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7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溫君儀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溫君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溫君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其竟無視於此，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猶率然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並因不勝酒力操控能力減弱而自撞安全島肇事，已生實害，且為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74毫克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應予處罰；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本案為其酒駕初犯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4 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蔡靜雯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667號

22 被 告 溫君儀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溫君儀於民國113年8月16日23時許至翌（17）日3時30分
27 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B1「星光大道KTV」飲用啤
28 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
29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30 而駕駛之犯意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於

01 同（17）日3時30分許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
02 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4時許，行經高
03 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與仁智街口時，因不勝酒力自撞安全
04 島，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4時24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
05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4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溫君儀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
09 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10 書、高雄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1 ○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
12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
13 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5 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20 檢 察 官 周 容